

# 新野县财政局

## 关于清理规范政府采购代理中介服务违规 收费和不合理收费通知

各乡镇(办)、县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自2014年财政部取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以来，我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数量呈连年增长态势，政府采购领域实现了开放、健康、有序发展。但据反映，部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还存在违规乱收费的问题。为坚决纠正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规收费行为问题，杜绝此类行为出现，营造良好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招标)文件发售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标书费、资料费、报名费等费用，任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要求供应商到现场交费获取采购文件，免费提供采购文件网上下载和报名服务。

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收取的代理服务费，应按照公开、公正、平等、自愿、有偿原则协商确定，避免代理服务费虚高、违规(私下)收取费用等问题。采购人应加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委托优质专业、服务高效、收费适宜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业务。

三、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违规(私下)收取费用, 一经查实, 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财政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责任, 加大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 加强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 促进代理机构规范采购代理行为, 坚决防止和杜绝乱收费等现象的发生。

投诉监督举报渠道:

电话: 0377-66222988

邮 箱: xinyezfcg0163.com;

地 址: 新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